



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六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立克先生

理事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圭亚那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毛里塔尼亚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契尔努申科先生

赖亚力先生

萨拉萨尔先生

德吉兰戈先生

杰克逊先生

扎哈维先生

芬奇先生

斋藤先生

凯恩先生

里德贝克先生

默里先生

奥约诺先生

萨利姆先生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六时二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1883 和 Add.1)

主席：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各理事国已经知道，秘书长就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提出了一个报告。这个报告已经在 S/11883 号文件中印发，另外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一个报告见 S/11883/Add.1 号文件。

我要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一件事，就是在报告的结束部分秘书长提议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安理会各理事国在为时两天，花了很多钟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协商中曾经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安理会各理事国听取了秘书长就他的近东之行所作的详细报道。如果秘书长愿意在这里发言，他当然可以发言。如果他不愿意，我们就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安理会对于它所收到的决议草案的审议，这个草案包含在 S/11888 号文件内，由下列共同提案国提出：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这个决议草案是依照安理会各理事国的一个协议提出的，这个协议认为该决议草案应该在这次会议一开始就付诸表决。这个决议草案也与安理会 S/11889 号文件内所载主席的草案声明直接有关，这个声明现在也已经由安理会加以审议，并且也是上述四个国家提出的。安理会理事国间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非正

式协商中已经同意不经表决，由主席以口头方式作出这个声明，并列入安理会的记录。

美国代表表示他要在表决之前发言。圭亚那代表也要求发言——显然是为了正式提出四国决议草案。问题是我应该先请那一位发言，是美国代表还是要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的圭亚那代表。如果美国代表许可，我就先请圭亚那代表发言。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主席先生，你已经很正确地说明过，本安理会各理事国已经作了长时间的积极努力的协商，其目的我相信是诚心诚意地为解决安理会现在所面临的问题找到共同点。本安理会的每一个理事国都参与了这些协商。我国代表团以及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团已经作了一些倡议，我们相信会获得安理会的一致支持。我们也作了一些别的倡议，我们相信而且希望能在安理会里得到多数的支持。

由于这些努力，安理会理事国现在收到两个文件。我要提的第一个文件是 S/11888 号，其中载有它的提案国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安理会在这件事上采取行动的需要的决议草案全文。但是该决议草案也有别的作用：它试图照顾到各代表团在我们非正式协商中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第二个文件是 S/11889 号，其中载有安理会主席言简意赅的草案说明。

我认为有需要说明一下，就是对于不结盟国家来说，有几个成分和因素是极其重要的。首先最重要的一个是，组成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军事人员是驻在叙利亚的领土上。我认为这个说明没有必要再进一步加以阐释。

第二个因素是安理会的一个共有的和可能是普遍的了解，就是在目前这个阶段里，我们极有必要采取行动，以避免造成一种印象，以为安理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当作不必考虑而自动决定的事。与这个因素有关的是，安理会在最近的将来——事实上越早越好——绝对有必要采取行动，来促进安理会各理事国以及联合

国一般会员国目前正在进行的集体寻求过程，以达到以巴勒斯坦问题为中心的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的解决。

最后，同样重要的一个因素是，鉴于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内外所广泛表示的意见，安理会有必要认识到，在继续寻求一个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方面，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应该积极参加这些工作。

我相信我们所提议的草案反映了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中所表示的想法，就是不但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维持平静是必要的，而且同样有必要为进一步的和平努力创造有利的气氛，并在必要时协助这种努力。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各段很简单。首先，它们表明安理会愿意在一个特定日期再度展开审议，这个日期事实上可以考虑到安理会行动的时间表——就是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安理会并决定这次辩论应该是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而且这次辩论应该考虑到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这一段所列的办法并不完全反映不结盟国家的立场；但是本着第七届特别大会以来本组织很多讨论中所表现的折衷精神，我们还是把它包括进去了。我们在拟订这个办法的时候，诚心诚意地设法纳入安理会每一个理事国的意见。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二部分关于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六个月这个最重要的成分。我们知道这是会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的。

在第三，也是最后，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就今后的发展情况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我要借这个机会代表共同提案国公开向秘书长表示至深的谢意，谢谢他在全世界和平事业方面，特别是在中东情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上寻求公正解决方面所作的不懈的建设性努力，也谢谢他在这件事上对安理会工作的一贯尽心尽力。

我相信草案声明本身就很清楚明了，因此不必多加介绍。所以我就结束发言，同时向安理会各理事国推荐 S/11888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和我刚才提到的列有上述文件号码下面一个号码的声明草案。

主席：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他的投票。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要谢谢你使我有这个机会成为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中第一位向从圭亚那来的我的兄弟和他来自毛里塔尼亚、坦桑尼亚和喀麦隆的同事就他们在取得这个成果所作的英勇努力表示谢意，我相信其他理事国也都会继我之后对他们表示同样的感谢。这种努力使他们付出不少代价，同时也表示他们对于我们都有责任分担的安理会工作的忠诚，而我们的确不得不钦佩他们在以往这三天的表现。

关于我们所收到的决议草案，美国方面要清楚说明，我们赞成这个含有要安理会就中东情势作一次辩论的规定的决议草案，并不是因为我们愿意在这个环境内进行这种辩论，更不是因为我们有任何渺茫的意图使观察员部队双方间的谈判转移到安理会中来。我们之所以同意，完全是由于我们尊重安理会处理任何它愿意处理的事项的权利。

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对于日内瓦办法或各方面透过中间人进行谈判没有任何妨碍。

关于有关联合国决议的事，美国认为事实上只有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与中东情势有关。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四个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要求将这项草案提付表决。因此，现在就将S/1188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两个代表团没有参加投票。 S/1188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决议。

现在，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间的协商所达成的协议，就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所同意的事项作口头声明，以作为该多数理事国的意见。

我在前面说过，在协商期间达成协议的声明载于S/11889号文件内。全文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当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381(1975)号决议(a)段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时，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S/11889)

我请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我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决定再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六个月。

在我的报告内说过，经过深思熟虑后我认为，不但在维持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宁静，而且在创造有利于进一步进行谈判努力的气氛方面，联合国观察员部队还是不可缺少的。我就是怀着这种信念，在安理会进行辩论之前到该地区作了一次视察。我相信，安理会的理事国也是本着这种精神坚持了三天三夜，不断地进行协商，设法寻求延长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任务的途径。这项努力现在终于获得了成功。

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向安理会的所有理事国，特别是决议的提案国，为它们不懈的努力，终于促成这项积极的成果，表示我由衷的感激。我认为，如果这次的努力没有成功，这不但对中东的和平，而且对联合国本身都将造成一次最严重的阻碍。

当然，我将即刻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继续执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我也将继续努力同各方面合作，协助在中东谋求建立正义和持久的和平。

赖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团长在本届大会一般辩论的总发言中以及中国代表团副团长在本届大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时的发言中，均已全面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中东问题的立场。我们赞成有关阿拉伯国家和一些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安理会于明年一月审议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主张，并且赞成届时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出席安理会参加辩论。

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a)段提到了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中国代表团对其中的若干决议在过去曾多次申明过自己的立场，并有记录在案，我在这里不拟重复。

此外，关于联合国部队的问题，我们历来在原则上是持有不同立场的。根据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不参加对 S/11888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谢谢主席先生。

凯恩先生（毛里塔尼亚）：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向你和联合国秘书长为安全理事会目前所处理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三天来不懈地作出努力，表示热烈和真诚的祝贺。由于你们明智的调解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积极态度，理事国刚通过了 S/11888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延长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

为研究这个问题所召开的会议的次数显示了中东目前局势的严重和潜在的危险性，这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迅速和积极的行动，为该地区的问题寻求合理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叙利亚人民和政府显示了谅解和智慧，使这项决议能以获得通过。虽然为继续作出努力，寻求中东问题的合理和持久的解决，这个任务的延长的确是必要的，但是这不应该成为容忍以色列保持现状，助长其非法继续占领部分叙利亚领土的工具。

如果以色列政府无意借这些延长任务的机会为正义和公理作出努力，安全理事会就不能无限期地延长这项任务。按照目前这个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决定一月十二日再次召开会议，并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是补充大会在第 3375 (XXX) 号决议内所作出的决定的一个重大步骤。

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参加就想解决中东问题，这是不切实际的。事实上，斩掉树根是保不了树命的。

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是非法被逐出他们的家园，近二十八年来中东所遭受的危机就不会存在。

叙利亚政府采取坚决合理的态度，要求邀请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实际参加一九七六年一月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否则不同意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这种态度是一项有力的证明，表示所有阿拉伯国家在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这件事上是团结一致的。

大会以绝大多数通过的关于埃及共和国总统建议的第 3375 (XXX) 号决议是一



项明证，说明了所有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共同认为有必要请巴勒斯坦人民参加为中东问题寻求合理和持久的解决所作的所有努力。有意漠视这个昭然若揭的事实无疑地就是企图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公然作对。

自以为强有力的少数人企图将弱肉强食的法则强加于国际社会的其他人身上，爱好正义、自由与和平的各国人民已经不能再坐视这种情况。这种态度也不是由于维护正义和公理而壮大的联合国所能接受的。

最后，我要再度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的热烈祝贺，这几天来，他不遗余力地使冲突的有关各方多少达成了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满意的协议。

奥约诺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以几乎所有的理事国都投票赞成而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对 S/11888 号文件内关于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的决议草案投票赞成，以重申它的立场。这是安全理事会主要关切范围内的一项重要决定，安理会所关切的是，认为有必要为通盘、合理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寻求各种途径和方法，以及有必要为这种寻求工作作进一步的推展。

中东危机造成了经久不息的危险压力和紧张状态，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但这是一个充满了悲惨和痛苦的事实。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缔结的西奈协定是促进该地区和平的艰险道路上作出的一个重大的步骤，但是尽管这个协定已经缔结，戈兰高地的局势还是不稳定，随时可以危害到目前为止所作的一切努力和一切进展。

秘书长的卓越报告指出，在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工作地区，局势一直保持平静，因为叙利亚和以色列都继续尊重停火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但是，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这是靠不住的平静，因为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并不是和平协定；这只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第 338

(1973)号决议，为促成正义和持久的和平所作的一个步骤而已。

就是为了要巩固这个步骤和继续朝着和平的目标前进，才设立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它的任务是保持戈兰高地的平静，以便创造有利于打开谈判之门的条件。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可以促进和平的努力，但是它不能代替这种努力，它也不能作为以色列延长其非法占领叙利亚领土的借口或托辞。

因此，我们反对只是自动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在这种情况下，这样自动延长其任务只对以色列有利，而将无限期拖延实现叙利亚的合理要求，同时也使该地区的挫折感更为加重。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安全理事会同意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的同时，也规定在这段期间内它将实际审查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关于这一点，我们要重申，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中东问题不能获得持久的解决，因为国际社会的各成员都承认这个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否认这项必要的条件就是缺乏了解政治现实的表现。我们应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的家园——巴勒斯坦，和找回他们的产业；巴勒斯坦人民应当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而不受外国的干涉；也应当能行使他们对其领土的主权权利。

主席先生，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你代表安全理事会就安理会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所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a)段的意义所作的说明；(a)段指的是本着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的精神，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将实际参加一九七六年一月安理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深切感激，他为了在中东建立正义和持久的和平不断地作出不懈的努力。我们也向他的卓越助手，其中包括汉内斯·菲利普将军，表示敬意。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安全理事会刚刚第三次决定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与此同时，以色列侵略部队霸占阿拉伯领土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以色列仍在执行将占领领土殖民化的政策，在占领领土设立新的移殖区和集市，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外貌和人口组成。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最后一次报告，即 A/10272 号文件内，列举了大量证据，证实了这些移殖和吞并政策，说明了它的施行程度。这份报告，正如我说的，载有大量关于所有被占领领土的证据。我只引述该报告谈及戈兰高地的几段。现在我引述该报告，而该报告所引述的却是以色列的资料。

“八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说，现在戈兰高地一共有二十个移殖区。同一天，《晚报》报道不管部部长加利利的声明，其中向戈兰高地移殖者的代表保证说，以色列政府未曾改变其态度，并且‘决心不取消任何移殖区’。”（A/10272，第 71 段）

“二月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了拉宾总理先生访问戈兰高地时所作的声明，他说：‘以色列在戈兰高地上建筑移殖区不是为了将它们撤走，或制造一种使这些移殖区不属于犹太国一部分的情势’。根据同一份报道，犹太复国主义联盟移殖部主任艾德莫尼先生说，迄今已在‘戈兰高地非军事的基本设施’方面花了 2.50 亿以色列磅。”（同上，第 63 段）

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安理会一方面延长在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的任务，另一方面却不采取任何行动以防止以色列施行移殖和吞并所占领土的罪恶昭彰和完全非法的政策，这是不可理解的。如果安理会真的希望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它必须确实实地认识到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的后果。认识到这些后果，安理会也必须为了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利益，确实地采取清楚明确的措施，来制止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主义政策。

我们认为，安理会再次延长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的时候再度没有这样做。因此，刚才在就通过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们弃权。

但是，我们注意到，在安理会延长在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的任务的时候，它第一次表示愿意在不久的将来处理问题的实质和根源，也就是所谓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这实在是真正的和主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诚恳希望，安理会将掌握处理这个问题的机会，一改过去它对巴勒斯坦问题漠视的态度，改正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极为不当的错误，把他们和他们的民族事业说成不过是难民问题，不过是无以名之的难民问题。这就是安理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不公的决议中所采取的可悲的立场。

另一方面，大会的情况显示，世界已开始认识到问题的症结。它已通过了各项决议，要为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纠正自从巴勒斯坦分治以来他们蒙受的冤屈。现在，应由安理会来注意到大会的这些决议，以它们为基础，采取行动，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萨拉萨尔先生（哥斯达黎加）：安理会经过冗长的非正式协商才能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不能错过这次机会，一定要向秘书长表示钦佩他在谈判中所作的努力终于使这个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他在最近访问中东的时候同有关各方进行了直接接触，他以口头报告和载在S/11883和S/11883/Add.1号文件内的报告向安理会各理事国提供了材料，这都是极为重要的。

为了达成一项安理会各理事国都可以接受的决议草案，安理会进行非正式协商时，发生过意见分歧的难于处理的复杂问题。鉴于中东问题的复杂性，有这些意见上的分歧是不足为奇的。整个局势不但在直接有关各方之间引起了争论，连没有牵入旋涡的各方，彼此之间对此也有争议。

安全理事会理所当然地要在中东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下面一点非常重要：纵使我们每一个国家对这个问题都有不同的政策，但是谋求广泛的谅解，以便通过各项决议，还是可能的，这样便可以使安理会采取它应该采取的行动，达成负责的、四平八稳的倡议。

因此，每当安理会的辩论产生争论的时候，就必须设法决定这种争论对中东问题会发生什么作用。现在，直接在我们面前的事情是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或许我们应该记得安理会本身要起的作用，因为归根结底，而且确实首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这次所做的是采取会产生某些后果的行动，这项行动是与安理会以前所采取的同样性质的行动有关的，因此它应该不违背它以前所采取的行动。

鉴于这种意见，我们就要研究根据安理会最新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真正本质。

安理会今天所采取的行动是不能与促使它采取行动的背景割离的。以前的行动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脱离接触协定有关，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A/11302/Add.1 号文件内就此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

协定本身没有最后的限期。它是签署各方主权意志的结果，是双方都要遵守的一项承诺。关于这方面，让我们回顾该协定附件 B 的最后一段：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通过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协定所拟设的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以色列和叙利亚愿支持该决议。第一次授权将为六个月，以后经安全理事会决议得予延长。”（S/11302/Add.1）

这意味着脱离接触协定是不受一定的最后限期所限制的，任务的延长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同意的一件事，但是这种决定不能危害到该协定，也不能对该协定的执行附以任何条件。这是可以从协定的案文中清楚看到的。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这样作，是因为我们觉得这个部队是能够创造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我可以引用秘书长报告内所用的字眼的话——“……在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走向公正、持久和平……”。（S/11883，第 33 段）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下列的决定：出于对中东问题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应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度召开会议。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个决定所提的一点，即在安理会开会的时候应考虑到所有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安理会既是一个不附属于本组织任何其他机构的机关，这种辩论所必须考虑到的资料就是安理会本身的决定，而这种决定是以为该地区的争端谋求公正解决的愿望为基础的。谁也不能否认，安全理事会本着解决中东问题的真诚愿望通过的主要决议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

虽然我国代表团在决议所规定的对中东问题的辩论恢复进行的时候，将不再在安理会拥有席位，但我们希望安理会充分利用这个机会，希望安理会在它的决议的指引下，将协助创造一种有利于在该地区达成深切盼望和追求的和平的气氛。

最后，主席先生，关于阁下本身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以便记录在案：我们不加入阁下所提到的多数。

斋藤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对 S/11888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个决议草案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度延长六个月。

首先，我们愿意向秘书长表示感激。由于他的帮忙，使有关的两国政府同意接受这个受到欢迎的措施。秘书长中东之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使观察员部队的延期成为可能，并且鼓舞了我们大家，使我们相信因此而多出来的谈判时间会有利于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问题。同时，我国代表团愿意向秘书长表示深深感谢，他在中东进行了范围深广的谈判，回来后又以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各方的协议。

在这里，我还愿意向安理会的不结盟理事国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感激，他们在各次非正式协商中不辞劳苦地为达成这个决议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也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莫伊尼汉大使和他的同事，他们努力克服所遭遇到的困难，以达成一个一般性的协议。

过去，当我们几度延长观察员部队和紧急部队的任务时，我国代表团都曾指出，我们坚信延长的期间不应白白浪费，要努力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因此，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关于这两个部队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中表示的意见，认为它们任务的延长仅仅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走向公正、持久和平的一步。同时，秘书长再次向我们指出了—个事实：“除非朝着该决议所定的目标继续有所进展，该地区的局势仍将不稳定，而且时间拖得愈长，危险将愈增加。”（S/11883, 第 9 页）因此，日本政府一贯的立场是，应当迅速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尽早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我国政府还认为，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在同其邻人平等的基础上，按照联合国宪章实行自决的合法权利，是在中东达成和平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因此，我国代表团愿意强调，我们希望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动力能够维持不断，

并希望在未来六个月中，谈判会有确切的进展。

今天，安理会作出了决定，要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度开会继续深入讨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这方面，我愿意将我国代表团的意见列入记录。我们认为当前这个决议应该提到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就是安理会辩论的基础。我们没有坚持这一点是为了能够就决议达成一个一般性的协议。我们希望安理会在一月份的讨论，能够以建设性的和谅解的态度进行。这是公正、持久地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

最后，我们愿意向成功地指导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秘书长和他的顾问们、向派出了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向调到观察员部队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们、向主任协调专员西拉斯沃将军、向部队司令菲利浦少将和向有效地执行了其重要而艰巨的任务的各级官兵表示谢意。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首先，我愿意向秘书长表达我国代表团的谢意。他在短暂而困难的中东之行中所作的努力，使我们今天得以摆脱一个困难的处境。假如这些天来秘书长没有在当地运用他的权威、信念和才能，又假如他回来之后没有以他那惯常的不倦的忍耐，继续努力帮助我们找寻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所根据的准则，那真是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向秘书长杰出的忠于职守的精神表示致敬是完全恰当的。

我还愿意趁这个机会，向在瓦尔德海姆先生身边和在距离这里较远的地方的助理人员表示谢意。我所指的是三十八楼的人员和在戈兰现场指挥观察员部队的人员，以及属于该部队的各个特遣队。这个部队经常在艰难的情况下，执行其崇高的任务，防止随时可能再度爆发的敌对行动。

每当安理会延长在戈兰和西奈的两个部队的任务时，我国代表团都强调指出，



安理会所作的积极决定本身远远不是我们的目标。它只是在几个月中是解除了最迫切的危险，可是却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为了维持平静，为寻求和平的努力创造有利的气氛，观察员部队的存在是必要的，假如因为安理会不能延长其任务而要把它撤走，后果会十分惨重。但是部队驻在那里与否并不是谈判过程中的主要因素。因此，当我们看到，我们在差不多刚好两年前希望发动起来的和平动力迟缓下来，以致造成越来越不耐烦的情绪，我国代表团并没有感到奇怪。

无疑，从那时候到现在，曾经有人为了保持那股动力而个别地或集体地作出了十分应该赞扬的努力。此外，通过各项脱离接触协定，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设立就是其中之一。不过，我们必须知道，尽管有了这些在当时情况下完全有理由采取的临时措施，在各方所接受的作为解决问题的基础的各项原则和这些原则的落实之间的差距，仍然没有显著的缩小。

因此，对于联合国有关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决议的规定未能得到执行，我们不得不表示遗憾。因此，我们希望真正的谈判能够尽快进行，无论这种谈判要经过什么程序或阶段。

因此，我们觉得不难明白，为什么叙利亚虽然同意延长在戈兰的观察员部队的任务，但是还认为有必要弄清楚我们没有忘记这个部队存在的原因。事实上，鉴于我刚才说过的关于和平动力迟缓下来的情况，它所要求我们做的只不过是在短期内再次讨论这整个问题，回顾一下大家的立场，给予和平努力以新的动力。而且，我们必须承认，向安全理事会求助以打破僵持局面，是叙利亚表示它的不耐烦的最合情理的办法了。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参与起草并刚刚获得我们通过的决议，看来是符合叙利亚的愿望的。

当然，在我们被邀请来处理的问题上，我们应该参照解决这个问题的宗旨来考虑它的所有各个方面。事实上，安理会的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

号决议已经列举了大多数的这种目标。另外一些在最近几年内逐渐识别出来的目标，目前还未能归纳成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形式，因此不能把它们算在大家所能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基础之内。安理会可以把这些因素全部考虑在内，然而这并不要求我们现在就预断安理会的工作方向。对于安理会主席在表决了决议之后宣读的声明，我国代表团不表示异议。不过，我们仍然相信，这是一个程序问题，当我们预定在一月进行的辩论开始时，可以按照正常惯例解决。

法国曾经多次声明，它认为解决办法的基础是，第一，以色列从它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领土上撤走；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得到自己的祖国的权利；第三，承认该地区内的每一个国家都有在安全的、公认的和有保障的国界之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我们赞成将戈兰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的用意，显然不是要使现状继续下去，而是要在目前情况下，确保和平的动力不会遇到障碍，因为谁也不能预料遇到障碍的后果。正如法国外交部部长不久前说过，拖下去是不利于和平的。叙利亚邀请我们在短期内再开会。假如我们不能处理问题的实质，以后的局势还是会充满爆炸性的。让我们做好准备，以便在再开会时能够应付局势对我们的要求。

默里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我们终于在安理会就我们方才通过的决议达成了协议。我们不结盟国家的同事们确实尽了很大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个决议，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因为我们考虑到，特别鉴于该地区的局势非常微妙，目前该部队的留驻仍属极端重要。

同时，有些人指出不应该把该部队留驻中东这件事本身当成目的，或使之成为目的，我们充分了解而且也的确同意他们的看法。我们认为该部队的目的首先是协助维持以色列—叙利亚地段的宁静；其次是创造有利于作出进一步和平努力的气氛。

简单地说，这不是要代替我们大家所要寻求的公正持久和平，而是要为通过谈判导致这种和平解决办法而提供不可或缺的条件。

联合国观察员部队驻在戈兰至今已有十八个月了。在这段期间中，它在减轻该区域的紧张状态和从而创造有利于进一步进展的气氛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过去几个月里，在致力于在中东达成解决方面，的确取得了一些进展。可是，目前极端重要的是，应该继之以进一步的谈判，把由任务延长所得到的时间有效地利用

我们方才通过的决议还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于明年一月十二日开会，继续讨论中东问题。我们在这些讨论中随时愿意尽我们的责任。我们非常希望，这次会议或一系列会议，将会再度推动谈判，达成全盘解决；在我们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以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来达成这种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安理会在现阶段不应该明确地决定如何去圆满地把讨论进行下去，这样就限制了自己。我国代表团认为：讨论用什么方式进行都可以，重要的是要这种方式最可能促进谈判本身的目的。

关于主席先生自己在这次会议开始时就S/11889号文件所作的口头声明，我国代表团认为，按照安理会既定的程序和规则，参加任何安理会会议的问题，必须在那些会议召开时由会议本身来决定。

总之，我愿意再度向秘书长致敬，因为他对我们今天达成的协议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并且因为他在促进整个中东和平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我们希望他在未来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我也愿意向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全体指战员，以及向秘书处里支援他们的那些人祝贺。他们在过去六个月的执行任务的成绩，替本组织赢得了巨大的声誉。

芬奇先生（意大利）：在我们非正式协商期间，我们和其他同事都毫无疑问地认为，在中东地区目前的局势和状况下，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延长其任务不只是适当的，而且是必要的。

秘书长在他上一份关于该部队的报告中曾强调了这点。这份报告，我们已经审慎研究过事实上他在这份报告的结论中，开头就这样说：

“我自己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仍然认为观察员部队的留驻不但对维持以色列—叙利亚地段的宁静，就是对导致有利于致力进一步谈判的空气也是必不可少的。”（S/11883/Add.1，第4页）

因此，我国代表团从协商开始时就赞成秘书长提出的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所以，我们欢迎和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天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从我们在这里举行的彻底协商和同各国首都的接触以及各首都之间的接触来看，我们认为这是一项肯定的成就。

我认为必须将大部分这种成就归功于秘书长。象在其他事情上一样，他在这件事情上所作的不懈努力，使我们对他本人格外尊敬、格外感激。本着他一向献身于和平事业的精神，他在中东所承担的任务是合时的，是成功的。我们认为他于视察期间以及此后在总部所作的个人努力，对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之获得延长，起了主要的作用。

同时，我愿意向该项决议的四个共同提案国表示敬意，它们两天前首先采取主动，并且从那时起为了取得这一结果，一直进行斡旋。大家对安理会其他理事国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所提出的意见，自始至终表现了耐心 and 了解，是值得大大称赞的。我们已经尽力本着善意和友谊同别人合作。

事实上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已经很值得赞扬地执行了它的任务，达到我们的期望，我们要以感激和赞赏之心对联合国观察员在菲利普少将的统率之下在戈兰地区所作出的杰出服务成绩表示谢意。但是，现在虽然已经决定把它的任务延长，却不应该也实在并不使我们相信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本身有什么力量在该地区保持它至今一直能够保护的平静。事实上，我们以往及今后一直没有忘记，除非在这个问题的实质上能同时得到一些进展，否则最近的将来就可能成为一个关键性时期。我国代表团的确相信，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以及其他维持和平部队的目的，并不是不必要地保持和延长当前的形势，而是要把有关各方的关系拉紧一些，协助创造最适当的环境和条件，以便鼓励它们，使它们可以怀着善意和更大的决心沿着和平的道路前进。

这是一件很紧迫的事，我相信，安理会这些年来作了这么多努力，应该有权要求各主要有关各方更进一步地了解整个国际社会的感觉和期望，这些感觉和期望我可以用五个字说出——公正的和平。

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里已经有过几次机会强调意大利对于中东现有的不安和不稳情况的关切。这种情况使意大利政府相信，任何在促进该地区和平方面的国际努力，是应该赞赏和支持的。我指的是为执行脱离接触协定而设立的机构，为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而作的努力，以及为结合这两种任务而作的任何努力。

概括地说，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我们作为安理会理事国的任务已经在意大利外交部长鲁莫尔先生最近在议会外交委员会的讲话内忠实地反映出来。他说：

“我们认为应该尽一切力量来鼓励和帮助直接有关的各方来勇敢地、有远见地克服一些矛盾，这些矛盾使主要是违反它们自身的基本利益的情势具体存在了太久了。”

换句话说，它们应该多想想所涉及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不应忽略任何一国人民，而不是总是要短暂地为这一边赢一分，为那一边赢一分，虽然这种你争我夺的理由是可以了解的。我们认为，这样做基本上是错误的，因为在战术上无论怎样如意，在战略上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意大利将一如既往，继续努力，赞助一切能够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的行动。

我认为，安理会通过了今天的决议，表示出各理事国都有共同的感觉，都同样地赞成战略性的解决办法。我们意识到有一种普遍的感觉和愿望，希望中东的冲突朝着和平的、全面的、全球性解决的方向作出进展，充分认识到缓和与国际合作是不可分割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我们赋予刚才通过的决议(a)段的意义。如果对中东局势所有方面的全面检查可如我们的希望对和平的进程发生新的推动作用，我们就欢迎有机会进行这种一般性辩论。

当然，我国代表团仍觉得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同一段中的具体内容好，这个内容已经列入五月二十八日关于联合国观察员部队问题的第369(1975)号决议中。

契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不结盟国家所提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同意各共同提案国的看法，由于当前的特殊情况，这是可能争取到的最起码的条件。而且，有人已经指出，这次的成就还是由于叙利亚采取了建设性的立场有以致之，叙利亚出于对和平的极为关切，为了达成中东问题的解决，采取了更积极的步骤。

同时，我们愿向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表示深刻的谢意，我们感谢他在安全理事会就有关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的任务期限所进行的中东局势的讨论中，作出了种种努力。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宣读的 S/11889 号文件内的声明也表示支持。我国代表团和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一样，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该参加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对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进行的讨论。

白俄罗斯代表团还愿就安全理事会讨论中的项目发表下述声明。

中东的现状和中东问题缺乏任何真正进展的情况令人极表关怀，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中，由多数代表团的发言已可明白看出这种关怀。整个中东，特别是叙利亚——以色列接壤地区的局势的严重性已经在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他与中东有关方面进行接触的报告中清楚表明，这些报告载于 S/11883 号和 S/11883/Add.1 号文件。

白俄罗斯代表团并愿指出，中东仍然弥漫着爆炸性的气氛。以色列仍然霸占它所夺取的阿拉伯领土，并继续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正当权利置之不理；因此，中东冲突的根源仍然有待清除。必须着重指出，一定要解决下列基本问题：撤退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着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全部以色列军；保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他们自行建国的权利；和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生存和发展，如果解决不了这些问题，就不可能找到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持久和平便也无从实现。临时性或纯粹局部性的措施不可能导致上述主要条件的落实。

现在应该是让所有直接当事各方共同参与，就关键问题寻求解决，以便对中东问题进行全盘政治解决。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和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已经奠定了这种解决的基础。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我们还有一个有关的国际机构，即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我们认为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应在近期内全面恢复其工作。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该会议的共同主席之一，苏联，已经沿着这个方向展开了行动。

关于该会议的出席者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愿强调，中东不可能达成公正或持久的解决，除非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作为直接当事的一方参加会议；而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该从日内瓦会议复会伊始便参与工作。所有那些继续不承认这种现实情况的人必须清楚、迅速认识这一点。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作为中东冲突直接有关一方的正当权利已经联合国承认并多次予以重新确认。各理事国想必知道，大会在其第3236(XXIX)号决议中已经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为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一方。

大会在目前的第三十届会议中，又一次在第3375(XXX)号决议内确认这一正当权利，并建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参加一切有关中东和平的工作。

白俄罗斯代表团一贯坚决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我们一贯认为，并将继续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包括以色列——叙利亚边境地区的工作，是为了促成主要目标的落实——即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为基础，达成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

我们不能把延长脱离接触部队的任务和解决问题分开来谈。我们不能不考虑围绕着这一问题在各方面所发生的情况。

也许有人希望将延长联合国中东部队的任务这件事变成纯粹的例行公事，这样



一来，便可以利用这些部队使以色列永远占领阿拉伯的土地。我们坚决反对这种作法，我们认为这是极端危险的。

相反，我们愿支持圭亚那代表所说的话，我们不应给人一种印象，以为安全理事会把延长脱离接触部队的任务问题当作一种自动的行为。安理会应有权和过去一样，除对延长戈兰高地的部队任务作出决定外，还应加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进程。这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权利，也是它的责任。

因此，我们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在他关于叙利亚——以色列地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活动的报告（S/11883）的第33段中表示的意见，他说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脱离接触协定并不是一项和平协定，而只是迈向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步骤；除非在达成中东问题的解决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进展，该地区的局势仍将动荡不安。

鉴于秘书长报告（S/11883）第18段所述的事实，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不断限制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某些特遣队的行动自由是不能容许的。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也违反以色列自己签署的脱离接触协定中所订的条件。这种情形实质上是以色列侵略政策的一种表现，我们必须制止这种作法。

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担负着为世界各国人民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中东地区仍然是极端危险的紧张地区之一，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促进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建立该地区的持久和平。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先生，我想你一定会同意，在现在这个时刻，只有简短的言词才能真正表达我们大家对秘书长的钦佩、感激和尊敬。他所作的努力是极其艰巨的，而且，如果今天同往日一样的话，我想这些努力还没有结束。先生，我国政府愿全心全意地加入向他致敬的行列。

我国代表团也愿明白表示，美国不支持阁下作为安理会主席所作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出席一月份会议的声明。无论如何，这一声明并非报告一项决定，而只是总结安理会一些理事国的意见。我们不认为，这些被带进安理会今天行动的枝节事项能够改变谈判的范围，改变这些谈判的基础，或改变参加谈判的成员。

我也要指出，执行部分的(a)分段，根据正确的理解，是宣布安全理事会有意就中东问题是否在事实上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问题，进行辩论。逗号在英文文章里的作用就是这样的。

最后，不管怎样，美国愿向有关各方和安理会，保证继续作出努力，推动在中东走向和平的进程。我们这样做时，少不了要取得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它的司令官和各级官兵的支持，当然，也要取得你，秘书长先生，以及在第三十八层楼上协助你的那些同样勇敢的同事们的支持。

里德贝克先生（瑞典）：经过冗长艰难的谈判之后，安全理事会又一次达成协议，把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瑞典代表团以深感满意的心情，投票赞成我们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继续留驻又提供了一段宽限时间，有助于维持一种气氛，以便继续作出努力寻求该地区的和平。

我们的讨论所以能产生有益的结果，在很大的程度上要归功于秘书长的努力。他去中东的访问以及回来以后日以继夜的不断努力，事实上为安全理事会今天所作的决定奠定了基础。

因此，秘书长在协助安理会克服困难方面，的确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我愿向

秘书长表达我国政府的深切感激。

对于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各提案国所作的同样坚毅的努力终于获得成功，我也愿意表示我国代表的诚挚谢意。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和叙利亚的边境情况目前虽然平静无事，基本上仍然是不稳定的不安全的。事实上，随着时间过去，这一情况可能越来越危险。因此，秘书长在结论中指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留驻，对于促进有利于作出进一步和平努力的气氛和对于帮助这样的和平努力，都极为重要。

正因为认识到必须紧急进行这种努力，这次安理会的决议才决定要在明年一月的安理会上辩论和审查中东问题，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我国政府欢迎这项决定，也欢迎安理会多数理事国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的连带决定。

我国政府已在大会上声明，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对中东问题的讨论。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就无法达成中东问题的持久解决。

这个复杂的问题长久以来都是紧张局势的根源，使中东各国人民无法充分发展该地区人力和物力的伟大潜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急须采取走向谈判解决的正确步骤。在这方面，就象我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历次辩论中东问题时指出的，我愿强调我们的看法，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仍然是中东任何合理解决办法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愿意乘此机会再度热烈赞扬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官兵和司令官以及负责联合国观察员部队行动的秘书长助理和秘书处人员对于和平事业的杰出的服务和全心全意的努力。

在我们刚通过的决议中，所有各方重新表示决心，为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加强努力，这是我国代表团所乐于看到的。所有各方都负有沉重的责任，要尽其全力

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决不能让主要靠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维持的现有平静状态，退化为停滞不动的情况。我们希望，到明年一月安理会再度开会时，将能对促进中东的和平事业作出重大贡献。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今年五月，我们通过了一项决议，把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度延长六个月，而没有同时提出一个促进因素，以便再作努力，为中东问题的和平公平解决取得进展，当时我国代表团和若干别的代表团就曾表示越来越关心，这样机械似地延长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可能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赞成那项决议时，曾有一种复杂的感觉，既有上述的关怀，又热切希望能够好好利用那项决议所提供的机会。

我们那时赞成延长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有着这样的了解，那就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主要规定，把由此带来的平静状态有意义地和完全地用来为中东问题坚决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停火本身并不是和平，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寄望于停火忘记了停火的不稳定性而以此自满。

我们当时曾警告说，绝不应该利用安理会的耐心和善意来延续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或巩固非法的领土兼并。因此，六个月以后，在达成和平解决该问题方面，既看不到任何进展，也看不到在短期内有任何进展的迹象，这是令人失望的。一段平静的时期和联合国相当可观的资源都浪费掉了。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除非能朝着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拟定的目标继续前进，该地区的局势是不稳定的，而且随着时间的过去，会越来越危险，因为无论是领土被以色列非法占领的阿拉伯国家或被赶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都不会无限期地容忍现状。

鉴于这种危险的影响，这一次我们想避免再度无条件地延长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因此，一如曾向秘书长说明过的，我们欢迎叙利亚的立场，即赞同再度延长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应该还有一项促进重新努力达成联合

国观察员部队驻在中东的最终目的的条件。 我们很高兴这一次设法避免了以往那种危险的例行公事式的通过办法。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作为共同提案国并由安理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内有两个成分。 我们相信这两个成分使得这项决议比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更有意义。 这两个成分就是：第一，作为延长任务期限的条件，安理会将于一月开会辩论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第二，在一月份审议中东问题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显然，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a)段所提到的联合国决议包括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在内，大会这项决议明确规定，应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参加中东问题的辩论和谈判。

我们愿向提出议案，终于使这一决议通过的叙利亚政府致敬。 我们相信这一决议是有意义的，应该为加速该地区合理和平解决的进程提供一项推动因素。 此外，叙利亚的这些提议证明叙利亚政府真诚希望中东问题获得和平、合理、永久的解决。

我们希望，我们也有此信心，安理会在一月份审议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时，能使安理会有机会在实质上特别讨论中东冲突的根本原因——那就是对被逐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义的行为以及急须停止这种不义行为的必要。

在结束前，我愿意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为寻求中东的和平与正义所作的无私努力，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们的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在进行斡旋以便利刚由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谈判方面所作的决定性的杰出贡献，也应该特别加以表扬。 我也愿向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人员致以同样诚挚的谢意，他们为和平事业所作的牺牲是无法估计的，他们为寻求和平所作的直接贡献值得我们给以最高的表扬。

作为决议的不结盟提案国的最后一个发言人，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所有的同事，对曾提到不结盟集团在使本决议获得通过的谈判中有所贡献的所有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感谢。 我只能说，对于使谈判得以成功的安理会所有同事所表现的积极合作精神，我们深感欣慰。

主席：我要以苏联代表的资格发言。

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苏联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我已有机会在协商过程中向联合国秘书长库尔德·瓦尔德海姆先生表示感激，感谢他在最近在充满重大事件的中东之行，和在回到联合国以后，直到今天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项目召开正式会议为止，所作的积极和持续的努力。

今天，在安全理事会的这个正式会议上，我要再次向秘书长表示我们的感谢。他的努力是为了提供积极和持续的支助，使安全理事会能就这个问题作出公正的决定。这些努力，再加上有关各方的代表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参与，已经造成了积极的结果。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间的问题，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同他与有关各方就中东局势进行的会谈有关。大家一定都很清楚，延长叙利亚——以色列地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是同有关中东问题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一整批问题密切相关的。

关于解决中东的冲突，事态发展令人不满，这件事继续使国际上阴云密布，是苏联和许多其他国家关切的问题。引起冲突的基本原因还没有消除。以色列继续占领它用武力夺去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和它的庇护人仍然漠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要达成解决的根本问题——也就是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和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正当民族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至今还没有解决。

正是以上所述的结果，中东局势仍然剑拔弩张，充满着军事对峙的危险。在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辩论中也曾提到并反映这种紧张状态。

九月二十三日，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再一次详尽地声明了苏联对解决中东问题一贯的基本立场。他特别说到：

“如果那些关键性问题还是得不到解决，那么中东问题的解决就不可能会

有任何进展。 如果不解决那些关键性问题，要在中东求得一个解决的事只能无限期地推迟下去，以致中东局势的危险越来越大。 任何姑息措施或伪装掩饰都不能改变问题的本质”。 ( A/PV. 2357英文本第 51 页 )

经验证明零碎处理的办法，特别是在个别基础上进行的零碎处理办法，不可能导致中东问题的任何解决，因为这种办法抛开了有关政治解决的关键问题，甚至使我们远离了问题的解决。 这些关键问题已经尽人皆知，但还是必须不断重提。 这些问题是：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和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正当民族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只有这些关键问题得到解决后，才可能在中东建立真正公平因而真正持久的和平，并为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存在、发展和合作提供健全的条件。

苏联和其他属于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一贯毫不动摇地采取一种基本立场——就是，必须决定性地终止侵略、不应当鼓励侵略、应当将侵略者夺去的、属于被侵略者的合法领土归还给被侵略的国家、以及每个国家都有自由、独立地存在和发展的权利。 事实上，这不但在中东也在当前一切国际关系上，是基本的重要问题。

苏联现在认为，以往也一直认为，只有通过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共同和集体的努力，才是唯一真正达成中东问题最后解决的办法。 要达成公正的解决，有一个众所周知的国际机构：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 在那个会议上，我们可以审议并试图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 然而，由于以色列在其保护国支持下进行阻挠的结果，现在已有相当时间没有使用那个机构了。 谁都知道原因是，以色列阻挡了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实现。 但这是一种短视的政策。 我们不能忽视受到侵略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合法权利。 我们不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或对其正当愿望和利益漠不关心。

中东目前的紧张局势持续下去，只会充满爆发新的战争的危险。苏联一向是也仍然是坚决主张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并在解决中东冲突上取得真正的进展。这就是为什么最近在十一月九日，苏联政府再一次向美国代表——他是日内瓦和平会议的一个共同主席——建议全面恢复那个会议的工作。苏联提议，苏联和美国作为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应当为此目的共同采取主动。

苏联的立场是，日内瓦和平会议从一开始恢复工作时起，就应当开放给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即是埃及、叙利亚、约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代表（具体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色列、以及会议的共同主席苏联和美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从一开始就说过，以这种方式恢复会议的目的，应当是达成中东冲突的全面和基本的政治解决。这种解决的基础十分清楚——就是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和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

充分采取上述的苏联提议，包括顾到关于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各方这一点，是完全符合阿拉伯人本的利益，并有利于为中东地区的所有国家和人民建立真正的公正持久的和平的。

从日内瓦会议一开始恢复工作时起，就应当让具体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代表参加会议，这种立场的正确性现在已经十分明显了。基本上这是联合国本身的立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3236(XXIX)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和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主要一方的大会决定。

此外大会本届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第3375(XXX)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根据第3236(XXIX)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大会还请联合国秘书长：

“ 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任主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以及一切其他努力； ”。

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这些公正的决定，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加以忽视。所以苏联代表团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采取的立场是合理的、正确的、公平的，叙利亚坚持，延长在中东，特别是叙利亚—以色列地带的联合国部队的任务期限，不能只为了延长而延长，不能孤立起来加以考虑或作出决定。 延长任务的问题不能脱离有关中东解决的基本问题，而单独加以考虑或作出决定。

关于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及其各个方面所通过的决议，并采取步骤执行这些决议，而不能以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为借口来推迟中东问题的解决。 如果企图利用冲突双方部队的脱离接触，和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的任务为借口，为的是冻结中东现存的危险局势，为的是要尊重以色列对它所掠夺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为的是藐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这种权利已经得到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全世界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认，那么这将是严重的不能容许的错误。

使双方部队脱离接触这个主意的产生和实行，为的是促进中东问题的迅速解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的第 363 号决议中，曾毫不含糊地明确指出，脱离接触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解决的第 338(1973) 号决议的一个步骤。 甚至在那个时候，两年多以前，安全理事会已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那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最近的一项决议，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第 369 号决议中，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并重申脱离接触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的一个步骤，我刚刚也指出过这一点。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再一次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 但是，

十八个月已经过去了，而在这个问题上似乎没有进展。从这一点可以清楚看出，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把延长联合国部队任务的问题看作单独的问题，或是认为可以脱离中东全面解决的问题而孤立审议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一直认为，现在仍然认为，延长在整个中东的联合国部队，特别是在叙利亚—以色列地带的联合国部队的任务，本身不应当是目的，而应当是协助加速中东和平解决的手段。作为一种手段，这不单只是继续延长任务的问题。时候到了，应当认真考虑如何解决中东问题了。安全理事会应在能力范围内尽力推动中东的政治解决，并加速这种解决。

因此，苏联代表团支持友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即是说安全理事会不该拖延这个问题永不讨论，而该在明年初审议中东局势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宣读的正式声明中所表达的意见，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当然必须是参加讨论的一方。

正是由于这些理由，并符合苏联对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立场，苏联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支持叙利亚的倡议、支持我们的同事、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四个理事国——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努力，并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现在我要以主席资格声明，名单上的发言人都已发过言了。没有人要发言了，这就标志着我们的工作和安理会在苏联代表主持下最后一次会议的结果。

但是，在宣布散会以前，我要提醒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明天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安全理事会将在上午十时三十分开会，审议接纳苏里南——最近宣布独立的新国家——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同这个问题有关的S/11884号文件已经分给大家了。

我要向继我之后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合王国代表理查德大使致最佳的祝愿，希望安全理事会十二月份的工作不象十一月份这么紧张，这么火气冲天，并祝他不需要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夜间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和在安理会理事国之间进行协商。

下午八时四十分散会